

附件乙之八

救生筏構造之規範

- 一、 能承受各種海象狀況下曝露漂浮三十日。
- 二、 自十八公尺之高處投入水中時，其本身及屬具仍能正常操作。但救生筏安裝於距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超過十八公尺者，其投擲試驗之高處，應至少與實際置放之高處相等。
- 三、 漂浮中頂篷已豎起及未豎起之救生筏，其筏底能承受至少自四點五公尺高處反覆跳入。
- 四、 救生筏及其附屬設施之構造，能在平靜水中滿載人員及附屬設施與使用海錨之情況下，以三節之速度被拖曳。
- 五、 具頂篷以防護搭乘者不受暴露，頂篷應於救生筏下水且浮於水面後自動撐開。頂篷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具防熱及禦寒之絕緣功能，其絕緣得藉由空氣間隙分隔之雙層材料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措施達成，並具防止空氣間隙積水之功能。
 - (二) 內部顏色不致使搭乘者不舒適。
 - (三) 每一入口應明顯標示。
 - (四) 具可調整之關閉裝置，其裝置應能使穿著浸水衣人員自救生筏之內、外，容易且迅速開啟，並從內部關閉。
 - (五) 具通風裝置。但須能阻擋海水、風及寒氣侵入。
 - (六) 限載人數超過八人者，應有二個以上相反位置之入口。
 - (七) 入口關閉時，應有足夠之空氣供應搭乘者。
 - (八) 至少應備一觀察窗。
 - (九) 具有收集雨水之裝置。
 - (十) 於距海面一公尺之高處，安裝一具救生艇、筏用雷達詢答機。
 - (十一) 頂篷下乘坐之人員有足夠之頭頂空間。